

## 行政院新聞稿

### 行政院通過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，強化公部門薪資競爭力

行政院今（2）日表示，經考量我國經濟成長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情形等因素，並整體提升公部門薪資競爭力，決定推動「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」包括「專業加給（含教師學術研究加給）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 2,000 元」及「待遇通案調增 4%」二項調薪方案，一般公務人員調幅從最基層委任第 1 職等初任人員至最高簡任第 14 職等非主管人員約在 9.98%至 5.88%之間。其中，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，將提前於今（115）年 7 月 1 日生效，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及時照顧基層同仁及鼓勵擔任主管的決心。

行政院指出，近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相對優於全球及主要經濟體，且自 114 年以來，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累計成長已逾 3%，同時民間企業平均薪資與勞工最低工資亦持續成長，經就人事行政總處綜整相關指標及公教團體意見，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所提建議方案整體考量後，基於經濟成長果實共享、衡酌合理財政負擔及全面提升公部門待遇水準，決定推動「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」，其中為及時提升基層人員待遇，「專業加給（含教師學術研究加給）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 2,000 元」部分，將以追加預算方式，提前至今年 7 月 1 日生效，並於調整後，於 116 年實施「待遇通案調增 4%」，後續作業將配合相關預算程序辦理。

行政院強調，本次「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」的核心精神在於「強化照顧基層人員」、「鼓勵擔任主管」及「提

升公部門薪資競爭力」，透過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後實施待遇通案調增之累加效果，公部門初任人員起薪、基層員工待遇及整體薪資水準均能有所提高。以一般公務人員為例，委任第 1 職等初任人員至簡任第 14 職等非主管人員調幅約在 9.98%至 5.88%之間，其中初考、普考、高考三級初任人員的實質調幅分別為 9.98%、8.84%、7.8%，越基層人員調幅越高。此外，基層主管(委任第 5 職等組長)、中階主管(薦任第 9 職等科長)、高階主管(簡任第 12 職等司處長)調幅分別為 11.56%、9.04%、7.22%，亦有相應提升主管人員待遇，鼓勵人才留任接班。除實質提升初任人員及基層人員薪資、強化主管接班誘因之外，亦有助適度強化公部門整體薪資競爭力。